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簡上字第202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育如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112年度審簡字第43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 2064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下稱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下稱原審）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宣告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增列「被告林育如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原審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補充論述證據能力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二、查本案卷內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除因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關於傳聞法則例外規定者，本有證據能力外，其餘均經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而本院審酌全案各項證據作成或取得時之客觀環境條件，並無違法取證或欠缺憑信性或關連性之情形，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認定事實之憑據。

三、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共同被告李一豪共同冒用告訴人陳郭嫌名義，偽造相關契約書或同意書對告訴人羅士華施

01 詐，造成羅士華損失非輕，被告或李一豪迄今未賠償羅士華
02 損失，加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陸
03 月，甚較被告前案犯詐欺罪所量處之刑還為輕，悖離一般人民
04 期待，難謂罪刑相當等語。

05 (二)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6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07 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
08 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
09 查，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10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11 財罪，各屬接續一行為，且與共同被告李一豪具犯意聯絡及
12 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犯，並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
13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復審酌被告犯罪情節、參與程度、行為
14 惡性及被告素行、犯罪動機、手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5 度，暨被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16 有期徒刑6月，並依法宣告沒收原審判決附表所示偽造之印
17 文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新臺幣303萬8,750元，要無違法或
18 罪刑顯不相當之處。檢察官上訴援引被告另犯詐欺案件之科
19 刑，主張原審量刑過輕等語，固非無見，然本件被告詐欺犯
20 行，與另案所犯之犯罪情節、詐取金額、角色分擔等情，均
21 與本案不同，尚難逕援引該案判決之科刑，驟認原審量刑顯
22 然過輕，從而檢察官之上訴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4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劉韋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提起上訴，檢察官
26 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29 法官 賴鵬年
30 法官 宋恩同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林鼎嵐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